

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聯絡人：陳美至組員

聯絡電話：05-2717181

主旨：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轉知所屬系主任、導師及學生，請查照。

說明：

一、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教育畢業規定，請至大學部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冊 <https://reurl.cc/OLRyX> 及課程地圖 <https://reurl.cc/YjjDV4> 查詢。

(一)通識教育必修：

1. **國文**：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問題請洽民雄校區中文系(05-2263411 轉 2101、2103)。(大一下學期必須自行上網選課)。
2. **英文**：有關選課、加簽、學分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語言中心(蘭潭校區：05-2717978、民雄校區：05-2263411 轉 1701、1702)。
3. **體育**：選課、加簽、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民雄校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05-2263411 轉 3001)。(大二上、下學期必須自行上網選課)。
4. **校園服務**：有關選課、加簽、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所屬學系系辦。
5. **基礎程式設計**：有關選課、加簽、抵修(抵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二)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https://reurl.cc/OqWq5A>，請依最新學年度查詢。

1. **必須自行上網選課**；**網路通識課程每人每學期限選修 1 門**。
2. 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各學院學系不採認課程查詢 <https://reurl.cc/q4Klp>(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
3. 通識領域課程最多可篩選上 2 門(預選(登記選課)階段，每位同學最多篩選上 2 門，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3 門；每位同學每學期最多可選修 3 門課程，含網路通識課程)。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若已登記額滿加簽，但於加退選結束前因故不加簽該門課程，請至選課系統取消登記，將名額留給需要的同學。
4. 惟延畢生、轉學生所缺之通識學分無法於畢業當學期修畢等特殊情形，且所屬學制空堂時段皆無未額滿課程或無法登記加簽成功者，得視情況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符合前項條件者，請於加退選期間內親洽、email 或電話洽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經審核加簽身份無誤後，將給予一組加簽驗

證碼，再至蘭潭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民雄校區教務組及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領取人工加簽單後，依序辦理人工加簽流程。）

二、名稱相同之課程(含課程名稱相同但領域名稱不同之科目或不同授課教師)勿重複修習，學分僅採計 1 次(學分不重複採計)。

三、各入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定

(一)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99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 12 學分，包括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 2 學分）、英文 6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18 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通識課程 30 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 2 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通識領域選修課程 18 學分：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

3.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各領域通識名稱與簡稱：

領域名稱	簡稱
1.歷史文化與藝術	核心課程：簡稱（文-核） 多元課程：簡稱（文）
2.生命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生-核） 多元課程：簡稱（生）
3.社會探究	核心課程：簡稱（社-核） 多元課程：簡稱（社）
4.物質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物-核） 多元課程：簡稱（物）
5.公民意識與法治	核心課程：簡稱（法-核） 多元課程：簡稱（法）

4.通識講座、創業講座領域認定方式：

(1)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通識講座」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可認抵為五大領域之 1 門核心課程學分(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若核心課程學分已足夠則可認抵為多元學分。

(2)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創業講座(跨)」不可認抵為核心課程，僅可採計為多元課程學分。

5.因應 106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領域名稱調整，原核心課程對應新領域名稱一覽表如下(99~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編號	原領域核心課程名稱	106 學年度起替代領域課程名稱
1	文學鑑賞(文核)	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2	藝術鑑賞(文核)	藝術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文核)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4	教育與心理(社核)	教育與心理(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管理與生活(社核)	管理與生活(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6	金融市場與投資(社核)	金融市場與投資(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7	教育與社會(社核)	教育與社會(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8	認識生命科學(生核)	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9	飲食與健康(生核)	飲食與健康(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0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核)	動物保護與福利(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1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核)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12	科學與生活(物核)	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3	數理邏輯(物核)	數理邏輯(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4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前瞻資訊科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5	地球科學探索(物核)	地球科學探索(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16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法核)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7	人權與法律(法核)	人權與法律(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18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二)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四款「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 30 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 (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 (3) 體育 0 學分 (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4) 服務學習 0 學分 (大一上、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更名為「校園服務」)

2. 通識選修 (領域) 課程 18 學分：

通識選修 (領域) 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等各大領域，至少於三個領域中各選修一門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3. 106 學年度起通識領域課程名稱顯示方式：

領域名稱	開課顯示方式
1.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 跨領域	如：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 (跨領域)

4. 「通識講座」、「創業講座」課程領域認定方式：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講座」或「創業講座」成績及格者，認定為跨領域學分。

5. 為因應 108 學年度起大學國文 (III)：應用文及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三) 不開課，需選修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中之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重補修替代課程一覽表如下 (99~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7 學年度前課程名稱	108 學年度起替代課程名稱	抵修審核單位
大學國文 (III)：應用文	中文實用語文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中國文學系
大二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三)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000，如：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職場英文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語言中心

(三) 107-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二點第五款「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通識課程 30 學分之分配法則】

1.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 (1) 國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2) 英文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 (3) 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108 學年度起由系統預先設定，包班上課。）
- (4) 體育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大二上、下學期體育不得修習相同項目）
- (5) 校園服務 0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共二學期）

2.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20 學分：

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等各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四、建議通識選修（領域）學分修課配置表：

學期 \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2-3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3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8-12 學分	4 學分

備註：
1.建議 99 學年度~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大一及大二先修畢應修核心課程。
2.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6 學分。
3.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建議於大二至少修習 8 學分。

五、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可修習本學系以外經審議通過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在修業年限累計抵修以 6 學分為上限。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教育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查詢 <https://reurl.cc/GVgMyv>(請選擇入學之學年度進入查詢)。「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jqXM3p>。

六、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自由選修與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數個別累計且個別採計至多 2 學分；相同課程學分除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例外情形，不得重複計入畢業學分。**學生欲修習微學分課程，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內研討會中報名，另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微學分相關系統查詢自身修課情形，請留意自身修課年限以及

學分累計狀況。「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jqXM3p>。

此致

各學系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敬啟